

## 高雄市立美術館創作論壇作業須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館務會議核定通過

- 一. 宗旨：徵求富於時代精神，具創新議題、形式、內容、觀念並能兼具論述及展出規劃的當代藝術展覽策劃案。
- 二. 活動名稱：創作論壇
- 三.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- 四. 參展類別及展覽形式：不拘
- 五. 展覽場地：

以本館 4 樓展覽室空間為展覽計畫主要場所，並以 401、402、403、404 展覽室為主要原則。本館為特殊調度考量或展出效果得變換展示空間。展場配置及尺寸詳見本須知附件。
- 六. 展期：每一檔展期預定約二個月，經徵案通過後由本館以公函通知並安排展出日期。申請通過者於申請通過後一年半內展出，本館有權調整檔期。
- 七. 徵件時間：每年 5 月 1 日受理徵件截止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，本館於每年擇期舉辦論壇評審會議，遴選展出企劃案。因徵案結果、展覽場地、檔期之調度，本館可視情況調整受理徵件及審查時間並另行公告之。
- 八. 參加資格：
  - (一) 配合本作業須知提送符合規定之完整展覽企劃案者(以下簡稱策展人)。
  - (二) 提案之策展人於一年內不得重複提案。
  - (三) 凡提案獲選之策展人，自獲選公告日(以新聞稿發布時間為準)至下次提案期間應隔 2 年。
- 九. 徵案數額：不拘
- 十. 徵案方式：
  - (一) 公開接受展覽策劃案。
  - (二) 以二階段進行審查：
    1. 資格審核：由本館進行策劃案書面審核。
    2. 評審會：由本館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論壇評審會議。
      - (1) 策展人需參加論壇評審會議，並於會中詳述展覽策劃內容，所有輔助性資料如：創作構想、空間規劃設計等，於會中由策展人提報。
      - (2) 評審時間地點由本館決定，如策展人因故未能如期出席，須於審查會二週前告知，可延至下一次論壇評審會議提案。惟以一次為限，無故不到者視同放棄。
    - (三) 論壇評審會議標準用語以中文為主。提案資料以中文為主，必要時得以英文為輔。
    - (四) 提案之策展人需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展出者國籍不限。
- 十一. 參加辦法：請上本館官方網站查詢(高美館網站：<https://www.kmfa.gov.tw/Exhibition.aspx>)。備妥審查所需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：高雄市立美術館「創作論壇」收，電話：886-7-5550331 轉 235 或 237 傳真：886-7-5550477，館址：台灣高雄市 804 鼓山區美術館路八十號。
- 十二. 提案資料：

(一) 必送資料：

1. 策展論述 (三千至五千字)
2. 策展人個人資料表(如附件表格)
3. 展出作品清單(策展案所提之作品質量需能配合展示空間舉辦)
4. 展覽規劃設計圖、經費預算表
5. 展出作品完整影像電子檔資料，檔案格式請參閱附件六。(展出作品若未完成，請以示意圖或模擬圖方式呈現)
6. 展覽專刊編輯計畫，含頁數、尺寸、目次。(展覽專刊規格請參閱附件三)

(二) 選擇性補充資料：企劃補充說明 (A4 規格)：策展人可依展覽案說明之需要另附策劃書，內容不拘，凡策展人之學經歷/策展紀錄/文章發表、參展藝術家之簡歷及展出紀錄、展出作品圖說、活動計劃、簡報及檔案光碟等，足具表徵展覽案之相關資料。

十三. 權利義務：

- (一) 策展人出席論壇評審會議由本館發給出席費乙次。獲選展出之策展人，本館將支付策展費新台幣九萬元整(含稅)。
- (二) 策展人須於預定開展日前四個月與本館簽訂展覽合約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- (三) 策展人需負責提供策展論述文稿、版權無虞之文圖、協助展場設計、與藝術家溝通聯繫、展品運輸包裝等工作。
- (四) 展場設計施工佈置及展場復原費用，以全樓層不逾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，若擇 401、402 展覽室或 403 展覽室及多目的展覽室則以全案不逾新台幣 10 萬為原則。
- (五) 本作業須知契約內容由本館另訂之。

十四. 相關活動 (視主辦單位安排而訂)：

- (一) 記者會及配合媒體之宣傳活動。
- (二) 導覽、導覽培訓及教育推廣活動。
- (三) 「論壇你我他」座談活動。

十五. 附則：申請者視同接受本作業須知之各項規定。

- (一) 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館邀請申請者共同協議。
- (二) 本館得依需要修正、暫停、終止本作業須知。

附件一

## 策展人個人資料表與策展理念

### Curator's Resume and Curatorial Concepts

姓名: Name:	( )男 Male ( )女 Female	生日: Date of Birth:	(年/月/日) (mm/dd/yy)
身分證字號: Passport No:	國籍: Nationality:		
戶籍 地址:	縣 (市)	鄉鎮 市區	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 ) ( ) ( ) (街) 郵遞區號
聯絡地址: Address:			
電話: (公) Tel: (o)	(宅) (H)	行動電話: Cell phone:	傳真: Fax:
電子信箱: E-mail:			
現職: Occupation:			
最高學歷及專業訓練 Education			
學校或機構名稱 School	主修 Major	學位或證書 Degree	在學或修業年度 Year
重要專業經歷 Experience			
重要作品(展覽/著作或出版品) Important Works (Exhibitions/Publication and Paper)			
策展理念 Exhibition Concept		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## 附件二

**Checklist of Works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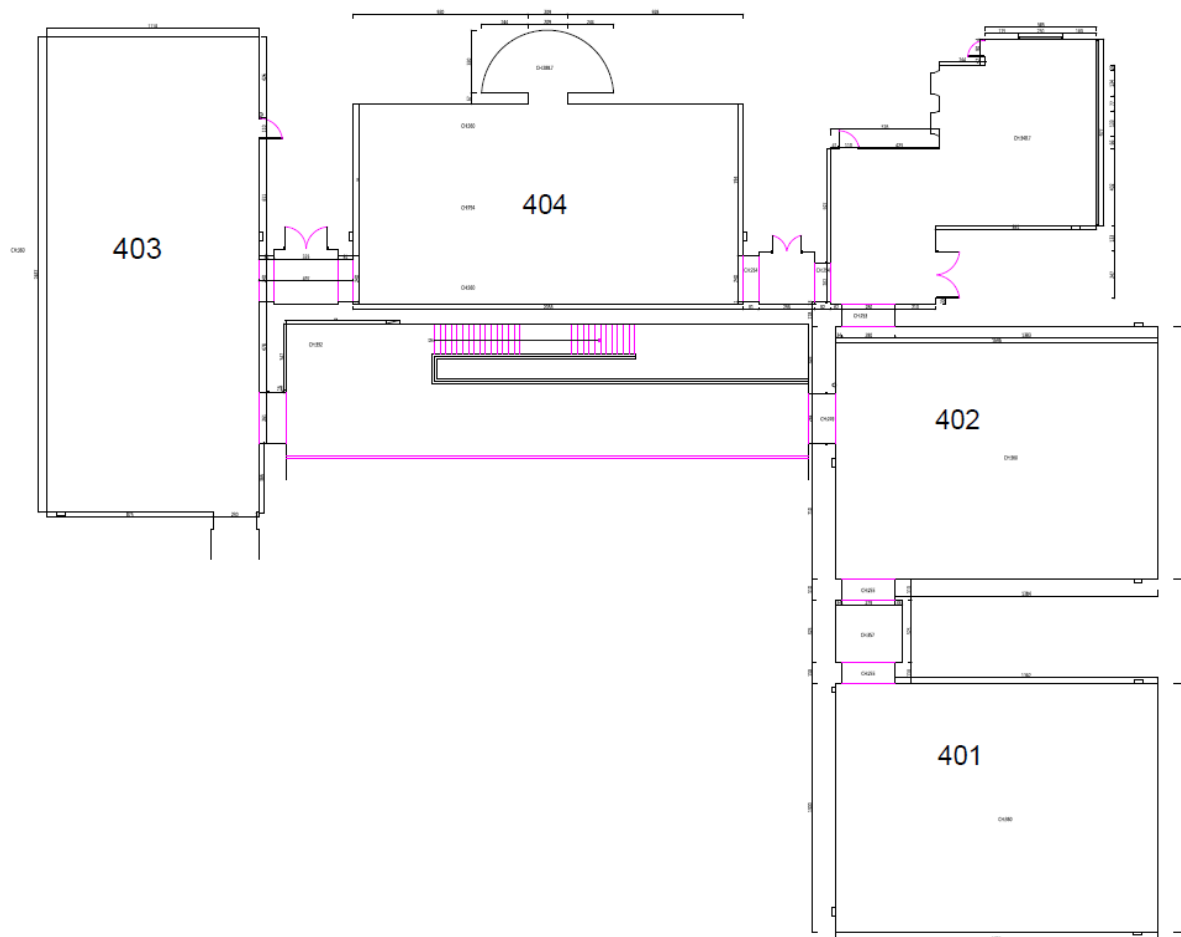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 No.	作者姓名 Artist	作品名稱 Title of Work	製作年份 Year	尺寸(公分) Dimensions(cm)	材質 Medium	收藏者 Collector	保險參考金額 Insurance Value for Reference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附件三

四樓展覽室平面圖

(詳圖尺寸請參閱「高美館 4 樓平面圖空場 0817110」)



## 文宣品規格

- 一. 專輯規格：線膠平裝，\_\_\_\_\_頁，\_\_\_x\_\_\_ cm，全彩色印刷，\_\_\_\_\_本。  
專輯尺寸頁數之規格，由提案策展人自以下規格擇一提送專輯編輯計畫，並依論壇評審會議結果訂定專輯規格。
  - (一) 尺寸 23\*30 CM，內頁 48 頁
  - (二) 尺寸 19\*26 CM，內頁 64 頁
  - (三) 尺寸 15\*21 CM，內頁 128 頁
- 二. 簡介規格：48x26cm (折紙後正面露出尺寸為 12x26cm)，全彩色印刷，\_\_\_\_\_張。
- 三. 邀請卡規格：17x 17 cm，全彩色印刷，\_\_\_\_\_張。

附件四

## 「創作論壇」著作授權同意書

本次展出作品：詳見附件清單

- 一、本作品獲得高雄市立美術館「創作論壇」展出資格，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予高雄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「本館」）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為教育推廣功效作無償使用，且不限該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地域、時間、媒體、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。
- 二、作者保證本作品為其所自行創作，有權提供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。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。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作者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有著作權。
- 三、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應推一代表人作為聯絡人，並詳填個人資料。其他共同作者皆需親自簽名以示同意本同意書內容。

此致 高雄市立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（作者／代表人）簽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共同作者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，茲同意參加由\_\_\_\_\_先生/女士擔任  
策展人之展覽「\_\_\_\_\_」，並同意由其全  
權處理本展與高雄市立美術館必須之行政事務、聯繫暨創作  
論壇實施要點載明之所有事宜。

簽 章：\_\_\_\_\_

簽章日期：\_\_\_\_\_



附件六

申請資料之作品電子檔案格式說明

(請申請者提送申請資料前，詳閱以下說明)

- 一. 作品檔案以 2MB jpg 檔為原則，每件作品須對照作品清冊詳註編號。
- 二. 作品檔案格式：
  - (一) 平面作品：每一件作品附一電子檔影像。
  - (二) 立體類作品：每件作品應附 3 個不同角度之電子檔影像。
  - (三) 動態影像：請採 MPEG、AVI、MOV 或 NTSC 之影片播放格式，聲響與音樂作品請採 CD standard format 16 bit / 44.1kHz stereo 之 wav 或 aif 之聲音格式，並請確認可以在 PC 或家用 NTSC 規格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送件資料內第一段需先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（3 分鐘為限），第二段燒錄精簡版的影片內容（5 分鐘為限），第三段燒錄現場播放的影片完整內容，影片均不得出現作者姓名。必須於送件表作品清冊說明作品裝置所需設備、技術或空間範圍，但本館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。每單一影音作品需截圖 3 張（請以 jpg 檔儲存）